

美国植物品种保护的形式

美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包括以下 3 种形式：¹ 针对植物品种无性繁殖的植物专利；^④ 针对植物品种有性繁殖的植物品种保护认证；^(四) 针对植物品种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的实用专利。一个人就同一植物品种同时可获取以上 3 种形式的保护。此外，也可以借助商标法对植物新品种商标名称进行保护。

1 植物新品种的植物专利保护

1.1 授予植物专利的条件

一个获得植物专利的新品种，必须是在人工栽培状态下发明或发现的，并且已经进行了无性繁殖的具有新颖性和特异性的植物。

一个具有新颖性和特异性的植物品种应是在自然界中不存在的品种，这个品种至少应具有一个可以区别于其它已知植物的特性。例如：习性、生长速度、对病害的免疫力、对土壤条件的适应性、香味、产量、贮存质量、香气、形态及无性繁殖的容易程度。

一个在人工栽培状态下被发现的且以前没有进行无性繁殖的植物可以获得植物专利，不管其原始植物或其他类似的植物存在了多长时间，也不管有多少人观察过和描述过这种植物。

无性繁殖是获取植物专利的关键内容。不经种子繁殖植物的方式为无性繁殖，例如：分根、压条、芽接、枝接、插条等等。植物专利不限制某个人用有性繁殖的方式生

产这种植物。只有在完成了无性繁殖并且确定经无性繁殖的后代具有新品种的新颖性以后才可提交专利申请。

如果一个人发现了新的植物品种，另一个人用无性繁殖的方式生产了这个植物品种，那么真正的发明者很可能是后者。可是，在某种情况下，这两个人可以作为这一新植物品种的共同发明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植物品种，不得授予植物专利(或实用专利)：

(1) 在专利申请人的发明完成以前，该品种在美国已为人知或为人所用，或者在美国国内外已经被授予专利；

(2) 在申请人递交专利申请的日期一年以前，已在国内外获得专利，或在美国已公开使用或销售过。

根据现行的美国法律，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介绍新植物品种的公开出版物，不影响植物专利的获取。

1.2 对植物专利申请的要求

一项植物专利包括：

- (1) 发明人的说明；
- (2) 发明的名称；
- (3) 图片(一般是彩色照片)；
- (4) 新品种的特性描述；
- (5) 权利要求；
- (6) 申请费用。

特性的描述必须完整和公正，必须说明能够区别于已知的相关植物的特点，并且说明在什么地方用何种方式进行的无性

繁殖。如果是新发现的植物,还必须说明植物被发现的位置和环境因素。

美国的植物专利申请不要求提供植物体、种子或其可繁殖部分。

1.3 植物专利所赋予的权利

一个植物专利所有者有权在其递交植物专利申请之日起 20 年内,排斥其他人无性繁殖这种植物,或者销售或使用无性繁殖的这种植物。

有性繁殖(如种子)及使用或销售以此方式育成的秧苗,不构成对植物专利的侵害。植物专利所保护的仅是植物本身,并不包括植物的组成部分,例如:花、果实、枝条、种子。

2 植物新品种的植物品种认证保护

2.1 植物品种认证的条件

由植物品种保护法提供的保护形式是认证。这种形式对已进行有性繁殖或块茎繁殖的任何具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的植物新品种(菌类或细菌类除外)的育种人有效。

新品种的含义是指:在育种者递交认证申请之日前,这种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或育种者权益继承人的许可,在美国境内销售这种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不超过一年,在美国国外不超过 4 年,树木或藤本植物不超过 6 年。

植物品种的特异性是指:至提交申请日期止,这种品种与任何为公众所知的现有品种有明显区别。

植物品种的一致性是指:这种植物品种的任何变异具有可描述性和可预测性并为商业所接受。

植物品种的稳定性的指:这种植物品

种经过繁殖后,其品种的基本特性保持不变。

植物品种育种人是指:指导最终育成一个植物品种的人或是发现并驯化了一个植物品种的人。如果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完成了上述工作,委托人即被认为是育种人。育种人必须至少试验性地完成了这种植物品种的有性繁殖,并且能保持已被认同的植物品种特性,不管这些特性的新颖性是否被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植物品种保护法所赋予育种者的植物品种认证保护:

(1) 在育种人试验性地完成植物品种的有性繁殖日之前,或者在植物品种认证有效申请日一年以前:

a. 这一品种在美国已经是一个公开的品种。例如:已在美国被销售过、被使用过,或生长在美国并已为公众所知晓(除了以试验为目的,或者虽被销售或使用过,但并不知道其繁殖方式是无性繁殖);或

b. 这一品种在美国已为生产者有效地使用过,或者将其作为公共技术知识的一部分,在公开的出版物中被详细地描述过(包括区别于其它植物品种的主要特性)。

(2) 在植物品种保护认证有效申请日一年以前,品种的所有者(或其参与者)已经在另一国家提交了保护申请(例如:植物育种者权益保护)。

(3) 在育种人试验性地完成植物品种的有性繁殖日之前,同样的植物品种以另一种名称:

a. 已经获得植物品种保护认证,或
b. 已经进入商品化的开发和实验阶

段,或

c. 已为生产者有效地使用过,或者在育种人试验性地完成植物品种的有性繁殖日之后的6个月内,已将其作为公共技术知识的一部分,在公开的出版物中被详细地描述过(包括区别于其它植物品种的主要特性)。

2.2 申请植物品种保护认证的要求

一项植物品种保护认证申请必须包括:

1) 植物品种的名称,或至少是暂定名称;

2) 植物的新颖性和谱系的描述,以及培育方式的描述;

3) 一项关于向公共的种子资源库提交和定期补足有生命力的种子样品(2500粒未经处理的有生命力的种子)的说明,以便在必要时繁殖这种植物品种。

2.3 植物品种保护认证的权益

植物品种保护认证的保护期限为18年,时间自发布认证之日起算。

下述行为应视为对植物品种保护认证的侵权行为:

1) 销售这种品种或者这种品种向买方报价或请买方出价;

2) 进口或出口这种品种;

3) 为了销售而以有性繁殖(或块茎繁殖)的方式生产这种品种;

4) 使用这种品种培育杂交品种或另一种品种(为进行植物育种研究或其它纯学术研究的除外)。

一个重要的特例是,农民有权贮存经认证的品种的种子或使用这种种子生产自用的作物。农民也可以以再生产这种品种为目的而销售这种经贮存的品种,但是这

种种子必须是为了在自己的土地是上新种植这种植物而贮存的。这样,一个农民为了在自己的土地上重新种植这种植物贮存了种子,如果他改变了原来的计划,他可以销售这种种子。在这一特例中,无论是买者还是卖者都必须是农民,其主要的职业都是从事作物的栽培,且其栽培作物的目的是销售,而不是作物的再生产。

3 植物新品种的实用专利保护

3.1 植物新品种的实用专利保护的特点

3.1.1 植物新品种的实用专利有更大的保护范围

相对而言,一项实用专利的专利持有人有权阻止对其专利品种进行未经授权的生产、使用、提供销售报价、或销售活动,或者进口其专利品种。未经授权的生产活动包括被保护的植物品种的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

3.1.2 实用专利可以保护一个植物新品种的组成部分或其产品

实用专利也可以有效地保护植物品种的组成部分或其产品。例如:花、水果、种子、花粉、油料、培养的组织、以及由此植物再生的植物。实用专利也禁止进口专利植物的组成部分,或者以这种植物为原料生产其它产品。

3.1.3 一个实用专利可以潜在地保护多种植物品种

实用专利的申请通常针对一个单一的植物新品种,这种品种可以用多种标示和与已递交的植物品种相比较的方法进行鉴别。实用专利的申请也可以针对由一个特殊的母系衍生出的新品种。这样的申请可能会把任何一个从特殊的母本植物中衍生出的植物(无论是有性繁殖还是无性繁殖)

包括进来,这些植物分别具有与其母本植物共同的变异等位基因或表型。实用专利的申请也可以针对任何具有一定特性的植物,而不必说明这个植物品种从哪一个特殊的母本基因型中衍生而来。

一个植物专利只能针对一个具有新颖性和特异性植物品种提出权利要求,而实用专利却不受此限制。进而言之,一项实用专利的权利请求可能潜在地包括多个植物品种,并能保护这些品种的组成部分(如:种子、花等)或以这些品种制成的产品(例如:粉、油、甜料),还可以保护用新品种的母本植物培育这种新品种的方法(如:杂交)。

3.1.4 在无性繁殖方法完成以前即可申报实用专利

对植物专利而言,申请者只有在成功地完成了无性繁殖并确定了经无性繁殖方法所生产的后代具有同样的新颖性和特异性以后,才可以提出植物专利申请。无性繁殖是植物专利发明的核心。对实用专利而言,却可以在无性繁殖新品种的工作完成以前提出申请。

3.1.5 公开必要的技术细节

一项植物新品种的实用专利,依专利请求内容的不同,可能需要比一项植物专利公布更多的技术细节。如果实用专利的发明者只满足于防止其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其植物品种或这种植物品种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与植物专利或植物品种保护法的认证相比,不需要公布更多的技术细节。如果实用专利的发明者还想对其发明的植物品种作为母本材料而培育的其它植物品种提出权利要求的话,那么,他有可能被要求准确地公布这些植物品种是怎样

培育出来的。

4 植物新品种的商标保护

(1) 商标的价值与专利一样,被注册的商标也可以产生效益。

(2) 不能为植物品种的名称而获得商标保护。如果一个商标的主要属性是一种植物的名称,那么可能会失去商标保护。

(3) 为植物新品种选择的标志应具有可区别性和普遍适用性。应避免使用人名、地名或仅为描述性的名称,以及与其他组织的名称相冲突的标志。

(4) 在商标选择时,应避免与现有商标相矛盾。在美国,对一个实际使用了的商标,或一个意向性使用的商标,都可以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者可使申请人获得较早的申报日期,并可使申请人获利,因为注册商标的权益与申请日期有关。美国的商标注册也可以外国商标注册申请为依据。

(5) 商标是永久性的,只要商标还在使用,商标的意义就不会丧失。为了维护和更新美国的商标注册数据库,商标的所有者必须在商标注册发布日期后第五年至第六年间,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办公室提交证明商标仍在继续使用的文件。此外,每隔10年商标注册要更新一次。

(6) 商标的所有者有权阻止其他人使用与其注册的商标可能相互混淆的商标。此外,如果冲淡了注册商标的价值,不管是否存在发生混淆的可能性,商标的所有者在某种情况下可以阻止其他人在其它领域里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类似的商标。

5 如何使用育种者的权利

5.1 许可证协议书的制订

许可证对扩大新植物品种的分布是有利的。植物品种对权利人通过向其他植物

种植者发放许可证获利。为了更好地保护育种者的权益,应当认真地制订许可证协议书。例如:协议书中应当确定授权品种种植的数量和种植的地域。此外,协议书中应当规定育种者有权检查授权品种的种植情况和与授权品种有关的商业记录。

在商标许可证的使用过程中,质量控制是必可少的。也就是说,商标许可证的使用者在销售授权商标的商品时,必须保证商标所有者认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在商标许可证协议书中应当确定质量标准,并规定商标的所有者在标准过期时有权修改标准。此外,在协议书中规定检查的内容也是很必要的,这样可以使商标的所有者能够确认其标准是否得到了贯彻。

5.2 查找和监视可能的侵权者

确定某个人是否侵犯了育种者的品种权益可能是十分困难的。就商标而言,育种者可以查阅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的记录以确定是否有人申请注册与其商标相抵触的商标。查阅由其他种植者提供的文献也是保护商标的途径。此外,用检索计算机数据库的方式,也可以发现育种者商标被误用的情况。

在专利领域内,企业会在必要的时候,派出人员检查获得许可证者的设施,并查找可能的侵权者。此外,目录和其它销售文献也可以用来监视可能的侵权。但是,发现侵权者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5.3 起诉

在美国,涉及植物知识产权的诉讼并不多见。许多这样的纠纷的解决是通过终止未经授权的种植者的生产活动来完成的,尤其是在权利人对某一特殊的品种享有保护权的情况下。另一种常见的纠纷解

决办法是,向未经授权的种植者颁发许可证,而后者则向权利人补交专利费,并保证承担交费义务。

一项可用的起诉技巧是将专利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结合起来进行。例如,假设一个团体正在销售一种用专利植物品种名称命名的植物,在对质时,这个团体可能会说,他们没有销售专利植物而只是使用了专利植物的品种名称。如果他们销售了专利植物,那么他们的行为构成了专利侵权。如果他们销售的是另一种植物,但却错误地使用了专利植物的品种名称,那么,他们的行为构成了对消费者的误导,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一个团体在对育种者的专利植物进行侵权的同时,又使用了育种者的商标,也可以用类似的方式进行起诉。

6 结论

在美国,有若干方式可以用于植物品种权益的保护。育种者应当在认真分析自己植物品种的重要程度和保护类型的可靠程度等因素后,选取植物品种的保护形式。在某种情况下,商标保护是唯一可以利用的形式。在另一种情况下,使用实用专利或将实用专利与商标保护结合起来的保护形式可能更适用。在选择保护形式后,育种者应当考虑如何将植物品种推广起来。例如,发放许可证的方式可能是尽快推广植物品种的理想方式。如果育种者的植物品种保护力度足够大,以至于其他人不敢侵犯他的权益,那是最理想的;如果不是这样,育种者为保护自己的权益,只能向侵权者起诉。

(黎云昆编译)